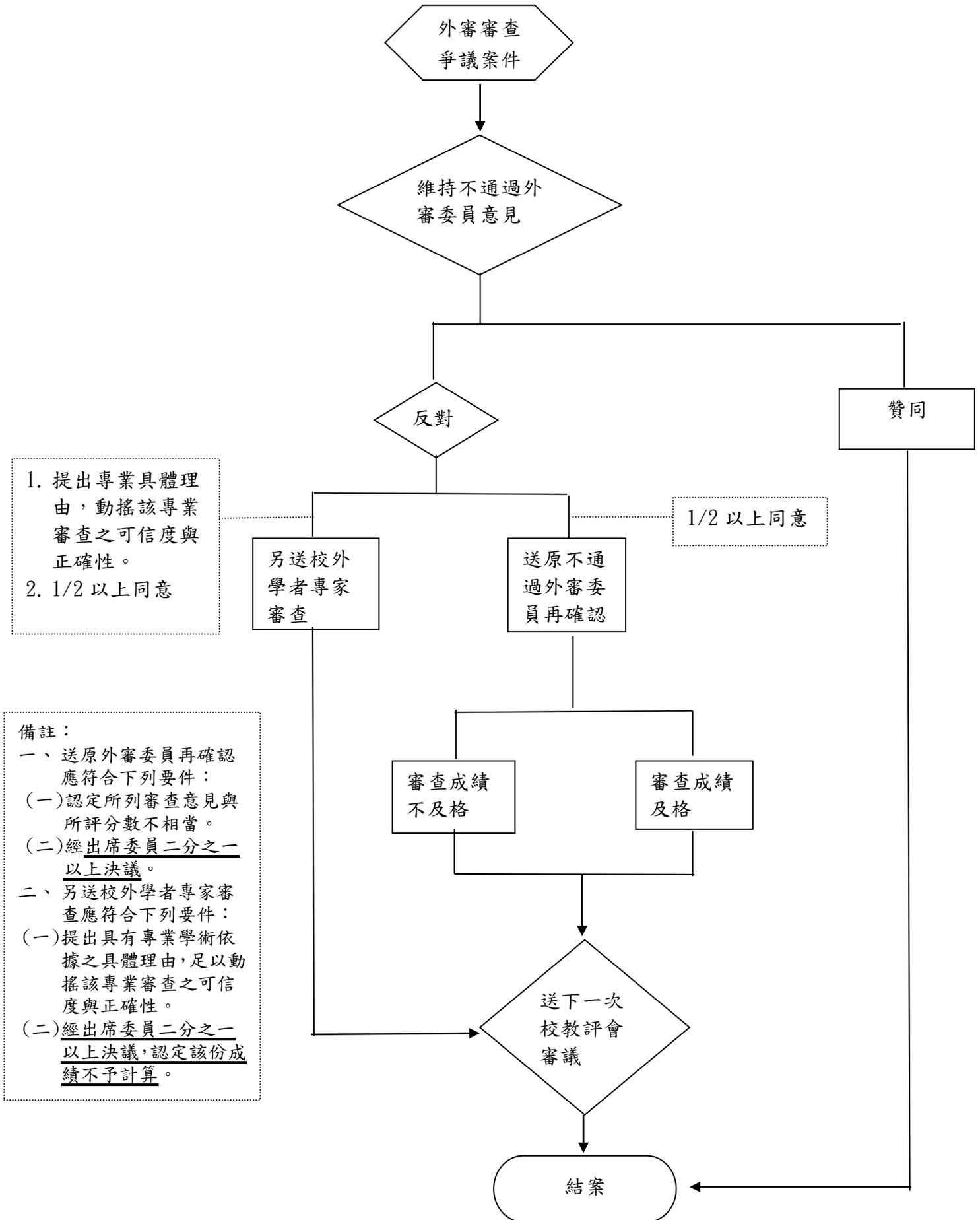

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外審審查爭議案件流程圖



- 1. 提出專業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。
- 2. 1/2 以上同意

備註：

- 一、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。
 - (二)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。
- 二、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。
 - (二)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認定該份成績不予計算。